

附件3

中卫市司法局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

1. 申请人从事法律事务工作 1 年以上经历的证明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
3. 符合《律师法》第十九条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
4. 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证明
5. 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6. 学历证明（律师执业证核发；律师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司法鉴定人执业核准）
7. 人事档案存放证明（律师执业证核发）
8.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9. 办公场所证明（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司法鉴定机构审批；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10. 资产证明（实物出资的权属证明）（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审批；公证机构设立审批）
11. 业务、财务、档案办结（交接）证明或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的证明（律师执业证注销，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核）

12.申请人的执业经历证明（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审核；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司法鉴定人执业核准；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13.公章、财务章收缴证明（律师事务所（分所）注销）

14.内地律师事务所所在地设（区）的市司法局出具该所符合联营条件的证明文件（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15.台湾居民身份公证证明

16.申请人未受刑事处罚证明或申请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律师执业证核发、司法鉴定人执业、公证人员执业，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国内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17.未受开除公职处分证明（司法鉴定人执业核准；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变更）

18.经济困难证明（法律援助）